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界定及所述的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及通函各自的副本已送呈大會，分別註有「A」及「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及
- (b) 批准通函所述有關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建議擬進行交易的特許費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酌情認為就執行及／或使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的條款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或適當者，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協議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或事情。」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界定及所述的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的副本已送呈大會，註有「C」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及
- (b) 批准通函所述有關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擬進行交易的特許費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酌情認為就執行及／或使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的條款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或適當者，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協議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或事情。」

3. 「動議：

批准有關通函(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界定及所述的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擬進行交易的特許費及服務費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文妙嫦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2. 投票委托書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授權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3.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太平紳士，*GBS*；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容永忠先生及伍穎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太平紳士，*BBS*，*MBE*、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OBE*及張仁良教授太平紳士，*BBS*；董事總經理毛迪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麥振強先生、伍永漢先生(代行董事伍穎梅女士)、苗學禮先生，*SBS*，*OBE*及何達文先生。